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本人	兹因(事由)		
	□用戶代碼重設	□憑證IC卡展其	阴
無法親自辦理	□憑證IC卡停用	□修改憑證內電	電子信箱
	□憑證IC卡復用	□修改連絡用電	色子信箱
	□修改手機號碼	□修改憑證公依	布狀態
【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,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 IC			
	卡】		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	憑證實務作業基準,百	丁委託	
代為辦理事項,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			
委託人姓名:		(簽·	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受委託人姓名:		(簽 ·	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戶所記載蓋章欄			
(書面審查確定)			
N/ 1 1/ 1			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- 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,須為法律行為,而該法律行為,依法應以文字為 之者,其處理權之授與,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,代理權 之授與亦同。(民531)
- 2. 受委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,已於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 親筆簽名或用印,並自行影印粘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2 頁後,攜帶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、委託人憑證 IC 卡、雙方身 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- 1. 為了保障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的權益,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自行註記『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對身分使用』之文字。
- 2. 為節省受委託人等侯的時間,戶政事務所不提供身分證影印裁切服務,

請自行影印裁切粘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2頁。